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行政助理 呂宜如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8001165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105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01058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10581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有關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原定於本市中壢網球場辦理
「110年全國青年盃中小學軟式網球錦標賽」變更比賽地
點至高雄市橋頭竹林網球場舉行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0年2月2日府體競字第110002674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比賽日期：110年3月16日至19日。

(二)公假日期：110年3月15日至19日。

(三)活動地點：高雄市橋頭竹林網球場。

三、本案參加人員之核假請依本局107年4月27日桃教體字第
1070031747號函由所屬單位本權責妥處。

四、賽事期間，因應目前新型冠狀肺炎疫情狀況，請報名單位
注意防範，且配合落實各項防疫工作。

五、競賽規程詳如附件，或請逕向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洽
詢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學務處

110/02/03 13:4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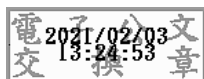


1100000694

有附件

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